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 (2) 由中國太平香港提供再保險服務；
- (3)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 (4)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及
- (5) 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進行先前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先前協議的服務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本公司與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與太平電商亦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訂立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1)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根據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太平養老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2) 由中國太平香港提供再保險服務

根據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3)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根據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後援運營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

(4)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內部審計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5)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根據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太平電商同意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各自均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人壽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25.05%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太平財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8.79%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經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i)再保險框架協議(經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與太平再保險交易合計)，(iii)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經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v)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1)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根據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太平養老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2) 由中國太平香港提供再保險服務

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個月。再保險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3)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根據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後援運營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4)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根據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內部審計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5) 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太平電商，其成立目的（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電話及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的諮詢服務，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使用該等諮詢服務。

為繼續進行先前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先前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為獲得內部審計服務，本公司與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為獲得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本公司與太平電商訂立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II.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前協議

(1) 經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太平養老（為服務提供方）；
(ii)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iii) 中國太平集團（為將接受服務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性質 : 太平養老同意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個別員工福利保險合同的條款 : 太平養老同意（而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各自亦同意）分別促使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訂定各種不同員工福利保險服務合同。

員工福利保險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該等合同應付的保費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年度上限金額 : 根據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應付太平養老的保費總額，不得超過 90,561,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下文「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披露的過去交易金額；(ii)預期可能根據補充後的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加入員工福利計劃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的員工數目；及(iii)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

(2) 經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中國太平香港（為服務提供方）；
(ii)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iii) 中國太平集團（為將接受服務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性質 : 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

個別再保險合同的條款 : 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再保險合同。根據此等再保險合同，相關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將同意不時向中國太平

香港分出毛承保保費收入，而中國太平香港同意以再保人身份承擔其風險及向該等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從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的毛承保保費收入、將由中國太平香港支付的佣金費用及其付款條件），將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年度上限金額：根據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再保險框架協議而提供的服務所應付之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載列的相應上限金額：

- 從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及由中國太平香港承保的毛承保保費收入：515,000,000港元。
- 中國太平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支出：238,615,000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下文「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披露的過去交易金額；(ii)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iii)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及(iv)預期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3) 經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為服務提供方）；
(ii) 本公司（為自身及將接受服務的附屬公司）

延長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性質：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同意向本集團成員按其實際需要提供後援運營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運營服務，包括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及(ii)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開發、操作及保養。

個別服務合同的條款：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經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

條款。

後援運營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獲得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之任何稅項）。

年度上限金額：根據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的代價總額，不得超過 389,241,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下文「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披露的過去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及(iii)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

III. 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為服務提供方）
(ii) 本公司（為自身及將接受服務的附屬公司）

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性質：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個別服務合同的條款：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內部審計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及獲得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之任何稅項）。

年度上限金額：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的代價總額，不得超過 79,861,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下文「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披露的過去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及(iii)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

IV.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太平電商 (為服務提供方)
(ii) 本公司 (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期限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一年
- 性質 : 太平電商同意向本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 個別服務合同的條款 : 太平電商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 按照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 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由太平電商及獲得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其各自自身利益釐定。

- 年度上限金額 : 根據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太平電商的代價總額, 不得超過 50,310,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在合理假設下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 及 (ii) 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

V.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報表, 本集團在該等期間根據先前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交易所支付的代價之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太平養老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收取的保費	45	44,449	51,7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再保險框架協議			
(i) 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出及由中國太平香港承保的保費收入總額	93	157	70,061
(ii) 中國太平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支出	33	11	31,584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由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額	133,970	214,360	180,224
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由中國太平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額	33,050	48,800	36,316

太平電商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因此沒有電子商務諮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VI.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員工提供綜合員工福利保險。太平養老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的員工福利產品及服務具市場水準，且其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均屬有利。

(2) 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

從事保險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及若干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一般需要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以限制任何來自風險集中的潛在損失。本公司預期太平財險(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為中國太平香港根據經補充後的再保險框架協議提供再保險服務的主要使用者。我們亦預期項下擬進行之再保險交易將提高本集團成員間償付能力的運用效率。

(3) 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已牽頭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設立之後援運營平台職能整合為單一綜合性後援運營平台。以此綜合性後援運營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連同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對此整合後援運營平台進行管理，將令本集團獲得更高的專業性、專注性及質素，同時享受規模經濟效益。

(4) 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向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營運業務提供內部審計服務，將令本集團以成本分攤的模式享受綜合、中央化、集中及高素質的內部審計服務，同時享受規模經濟效益。

(5)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太平電商的成立是向本集團提供一個集中管理的電子營銷渠道服務平台。太平電商將整合向各個別公司的電子營銷渠道，並藉此優化此等創新型營銷渠道，從而獲得更多收入。本集團擬透過太平電商最大限度地提高交叉銷售的機會，並打成本集團業務的新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先前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係款及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27%有效權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各自均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人壽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25.05% 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太平財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38.79% 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先前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經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i)再保險框架協議（經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與太平再保險交易合計），(iii)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經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 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 (v)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多於 0.1% 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先前協議及補充協議、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就批准補充協議、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及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養老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

中國太平集團系的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持有各類不同投資。

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年金產品規劃管理、提供企業年金計劃的受託及投資服務，以及承保於中國的團體壽險業務。

中國太平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後援運營服務。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太平電商主要從事商務資訊及企業管理諮詢；計算機軟硬體設計及開發；及數據庫及網絡技術及其他有關的技術支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由中國太平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內部審計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富傑」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由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系成員提供後援運營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憑藉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其股權的現時或於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再保險框架協議（經相關的補充協議延長）及／或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指	太平電商根據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話及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的諮詢服務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太平電商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由太平電商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指	太平養老、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有關由太平養老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審計服務」	指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服務
「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由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再保險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再保險框架協議，有關由中國太平香港提供再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再保險框架協議及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及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後援運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指	由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改變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員工福利保險補充框架協議」	指	由太平養老、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改變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的條款
「再保險補充框架協議」	指	由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改變再保險框架協議的條款
「太平電商」	指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	指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	指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	指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系」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61.21%由本公司擁有及38.79%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0%由富傑擁有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96%由本公司擁有及4%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太平再保險交易」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再保險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再保險交易，有關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及吳俞霖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